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0〕7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15 号),按照市府办文件办理通知〔政信(综七)〔2020〕Q50 号〕批准分配方案,现将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年

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对因疫情影响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要及时缴回财政。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按要求将绩效目标表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 1. 揭阳市重点文旅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奖补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揭阳市重点文旅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旅游企业 (34家)																								总计	备注
	A级景区 (6家)						星级酒店 (9家)									旅行社 (3家)	文化娱乐场所 (16家)									
	4A景区			3A景区			五星酒店			四星酒店			三星酒店				2019年度缴纳增值税5万元以上			2019年度缴纳增值税1-5万元						
	标准	数量	金额	标准	数量	金额	标准	数量	金额	标准	数量	金额	标准	数量	金额		标准	数量	金额	标准	数量	金额	标准	数量		
一、榕城区						40	1	40	30	1	30	20	1	20	2	3	6	5	3	15	2	5	10	121		
二、揭东区小计	40	1	40	30	1	30																		70	其中: 原揭阳产业园40万元	
揭东区内区				30	1	30																		30		
原揭阳产业园	40	1	40																					40		
三、普宁市										30	2	60	20	1	20									80		
四、揭西县	40	2	80	30	1	30												5	2	10	2	3	6	126		
五、惠来县				30	1	30				30	1	30	20	1	20							2	3	6	86	
六、空港区										30	1	30												30		
总计	40	3	120	30	3	90	40	1	40	30	5	150	20	3	60	2	3	6	5	5	25	2	11	22	513	

市财政项目入库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 ——揭阳市重点文旅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奖补资金						
资金来源	省级	年度金额	520				
是否采购	否	是否基建	否				
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宣通〔2020〕1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等要求，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应对疫情、缓解生产经营困难。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旅游产业，直接奖补重点文化旅游企业，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应对疫情、缓解生产经营困难，有序复工复产。						
测算依据及说明	1、A级景区：4A景区40万元/家，3A景区30万元/家。（4A景区企业3家，3A景区企业3家，小计6家）； 2、星级旅游饭店：五星旅游饭店40万元/家，四星旅游饭店30万元/家，三星旅游饭店20万元/家；（五星旅游饭店1家，四星旅游饭店5家，三星旅游饭店3家，小计9家）； 3、旅行社：2万元/家。（旅行社小计4家）； 4、文化娱乐场所：2019年缴纳增值税5万元以上的：5万元/家，6家；2019年缴纳增值税1-5万元的：2万元/家，11家。 合计：5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二级指标 (下拉选择)	三级指标 (自定义)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下拉选择)	指标值(只能填数字)	计量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扶持A级景区企业		>=	5	家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扶持星级旅游饭店企业		>=	8	个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扶持旅行社企业		>=	3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扶持文化娱乐场所		>=	15	个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受扶持对象满意度		>=	90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